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使用的術語應與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內的基金的銷售文件（「綜合基金說明書」）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 終止摩根可持續基建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摩根可持續基建基金（「基金」）將於2026年3月20日（「終止日」）終止。

#### 1. 終止基金的理由

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23日的基礎條款（已通過一份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載入基金日期為2005年7月6日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補充））（「基礎條款」）第29.2(D)段，及誠如綜合基金說明書所披露，如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7,000萬美元（「較小基金規模門檻」），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基金。

由於基金的資產淨值已下降至低於較小基金規模門檻及經理人認為基金增長潛力有限，經理人認為終止基金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信託管理人對於經理人建議終止基金並無異議。

#### 2. 基金的最新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22日，基金的資產淨值約為1,080萬美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成立及投資的基金單位類別的最新經常性開支比率如下：

- (累計) 港元類別 – 1.82%
- (累計) 美元類別 – 1.82%
- (每季派息) 美元類別 – 1.82%
- (每月派息) 港元類別 – 1.82%
- (每月派息) 人民幣對沖類別 – 1.82%
- (每月派息) 美元類別 – 1.82%

上述單位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年度費用計算。

### 3. 終止的影響

由本函件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基金將不再獲准向香港公眾推廣，且進一步認購及轉入基金將予暫停，惟現有投資者仍可經定期投資計劃<sup>1</sup>、「eScheduler」<sup>2</sup>及退休金計劃進行投資（但不可增加定期供款金額），直至2026年3月13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止。

基金單位將由2026年3月13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起停止交易。

就其現行安排是將任何分派自動再投資於相同類別的更多單位的分派單位類別的投資者而言，該再投資將繼續進行，直至2026年3月13日止。

經理人將不早於2026年2月27日開始變現基金的相關投資。倘若於本函件日期後基金的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500萬美元，基金的整個投資組合將轉換為現金及經理人將不再向基金收取管理費。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可能不再能夠符合其投資策略及限制。

經理人將於基金終止後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撤銷基金及其銷售文件的認可資格。

### 4. 終止及營運開支

與終止基金及於基金終止後撤銷基金的證監會認可資格相關的法律、郵寄及其他行政開支（「**終止開支**」）估計為18,000美元（約佔截至2025年12月22日基金資產淨值的0.17%），將從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經理人將預留估計終止開支18,000美元（「**終止開支撥備**」）並從本函件日期的基金資產中扣除（將反映於截至本函件日期的基金資產淨值內）。經理人已就終止開支撥備諮詢信託管理人及信託管理人對於終止開支撥備的金額並無異議。為免生疑問，終止開支撥備並不包括(i)由本函件日期起至終止日的經常性開支（包括應付管理費及信託管理人費用）及(ii)基金的正常營運成本（例如有關變賣資產的交易成本），該等成本將繼續由基金支付。

如實際終止開支低於上述估計，經理人將在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將多餘金額撥回基金，而有關金額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分派予於截至交易截止時間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及該等分派<sup>3</sup>將按照相關投資者於截至交易截止時間各自持有基金單位的比例分派予彼等。另一方面，如實際終止開支超過撥備的金額，差額將由經理人承擔。

於基金終止時或前後並無尚未攤銷之成立成本或任何或有負債。

<sup>1</sup> 就直接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進行交易的投資者而言，謹請留意，閣下有關基金的現有定期投資計劃將於2026年3月13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後予以暫停。由於定期投資計劃的修改不會再獲接納，倘若閣下希望設立新的定期投資指示，閣下可經摩根DIRECT投資平台內的「eScheduler」進行。倘若閣下透過銀行、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以外的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進行投資，謹請留意，閣下的定期投資計劃之安排可能有所不同。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sup>2</sup> 「eScheduler」僅供透過摩根DIRECT投資平台在香港進行交易的客戶使用。謹請留意，閣下有關基金的現有「eScheduler」將於2026年3月13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後予以暫停。倘若閣下希望設立新的「eScheduler」指示，閣下可經摩根DIRECT投資平台進行。

<sup>3</sup> 如撥備的多餘金額不足以支付作出有關分派的成本，有關金額將捐贈予慈善機構。

## 5. 向投資者提供的其他選擇

鑑於決定終止基金，本公司欣然為閣下提供機會免費<sup>4</sup>將目前所持基金單位轉換至由經理人管理或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sup>5</sup>，並獲證監會認可<sup>6</sup>之任何其他基金，惟閣下之轉換指示須於本函件日期至2026年3月13日（包括該日在內）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之期間送達本公司。在轉換至該等基金之前，投資者應閱讀及了解相關香港銷售文件所載適用於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風險因素、費用及其他資料。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相關銷售文件）於本公司之網頁am.jpmorgan.com/hk<sup>7</sup>可供索閱。若閣下希望贖回所持之基金單位，亦可於2026年3月13日（包括該日在內）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免費<sup>4</sup>辦理有關手續。

倘若基金的資本淨流出（例如由於贖回要求）超過經理人不時預先釐定的限額，經理人可按照基礎條款下調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減低預期攤薄影響。有關調整機制的詳情，請參閱綜合基金說明書「波動定價」一節。

## 6. 於終止日強制贖回及分派所得現金

如閣下選擇不採取行動及於交易截止時間後繼續投資於基金，並因此成為相關投資者，根據基礎條款第30.1段，基金的所有已發行單位將會被強制贖回及基金內的所有資產將會被變現，而變現產生且可供分派的所有所得現金淨額將按照相關投資者於截至交易截止時間各自持有基金單位的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分派將於終止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可供支付。

## 7. 香港稅務影響

終止基金將不會對基金產生香港利得稅影響。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根據終止強制贖回基金單位就稅務而言可能被視為出售基金單位，而產生的任何增值或須繳稅。一般而言，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單位所得增值繳納香港利得稅；惟如單位之購入或出售會成為或構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一部分，而該等增值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乃屬收入性質，則作別論。有關增值之分類（即收入或資本性質）則視乎單位持有人之個別情況（包括其本身之個別稅務居民身份）而定。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而向本身之專業顧問徵詢意見，特別是其轉讓、銷售、贖回、轉換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基金單位的潛在稅務後果。

## 8. 可提供的文件及查詢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sup>8</sup>免費查閱基金的信託契約。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sup>8</sup>，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am.jpmorgan.com/hk<sup>7</sup>免費索取綜合基金說明書及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sup>4</sup> 諸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或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sup>5</sup> 諸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sup>6</sup>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計劃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計劃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sup>7</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sup>8</sup> 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9樓。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26年1月16日